

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 建设气候适应型社会

江增辉/文

近年来，全球气候系统风险持续抬升，极端天气频繁出现，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气候变暖带来的严重威胁和挑战，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气候变化已成为全球共识。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“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”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。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到2035年“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”。建设气候适应型社会，不仅是保障国家安全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，也是我们主动担当大国责任，积极参与并引领全球气候变化进程的迫切需要。

气候适应型社会，是指在不断变化的气候条件下，具备较强适应能力，能够有效应对气候风险与极端事件的社会形态。它强调通过政府、企业、公众的集体行动，提升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预警、响应和恢复能力，从而保障经济社会在气候冲击下的稳定运行与可持续发展。建设气候适应型社会，必须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，减缓是“踩刹车”，适应是“系安全带”。当前全球变暖趋势很难停止或逆转，但是通过减缓举措降低升温速率，能够让人类社会有更多时间去适应。这是应对气候变化的一体之两翼、驱动之双轮，二者相辅相成，缺一不可。

“减缓”是治本之策

气候变化最大的影响因素是温室

气体排放过多，不降低排放总量，一切适应工程都只是被动应对。我国提出“双碳”目标，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，“十五五”规划中提出要“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”，就是抓住“减缓”这个治本之策。通过积极减缓，“开源”和“节流”同向发力，有效控制升温幅度，才能为人类赢得缓冲时间。

“开源”侧重在吸收端“做大碳仓”。持续增强森林、湿地、草原、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增汇能力。通过植树造林、红树林恢复、保护性耕作等方式，提升碳吸附能力。2025年，我国森林覆盖率达25.09%，森林蓄积量达209.88亿立方米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超50%，全国林草年碳汇量超过12亿吨二氧化碳当量，居世界首位，是全球增绿最多最快的国家，也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“压舱石”。加大碳吸收端的科技创新力度。集中攻关低成本碳捕集、利用与封存（CCUS）、二氧化碳矿化、生物质碳捕集与封存（BECCS）等关键技术，并系统总结已建百万吨级示范项目在技术、管理、运营及政策等方面的实践经验，加快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全链条减排方案。2025年9月，我国首个碳捕集领域国际标准ISO27927正式发布，实现从技术跟随者向规则制定者的跨越。

“节流”侧重在排放端“拧紧水龙头”。以风光、氢能、核电等替代

煤炭，“十五五”规划中明确要求“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，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”。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由2020年的15.9%增至2025年的21.7%，煤炭消费比重从2020年的56.8%降至2025年的51.4%，“绿电”替代正加速告别“煤炭依赖”，我国计划到203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30%以上。推行绿色建筑与近零碳城市建设，“十五五”规划中要求“发展分布式能源，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”，截至2025年底，我国累计培育国家级绿色工厂8336家，全国绿色工厂产值占制造业总产值的比重约22%，未来还将继续加大零碳工厂的建设力度。需求侧引导低碳消费与循环经济，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，加快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，利用碳标签、绿色金融、碳定价等市场机制，让减排有利、排碳有成本。通过排放端“节流”与吸收端“开源”两端发力，形成“减排—增汇”的良性闭环，为减缓气候变化速率奠定坚实基础。

“适应”是制胜关键

减缓为远期降温，适应替当下减负。如果不通过“适应”手段抢在风险爆发前，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，就无法将其负面影响降到最低。“十五五”规划中明确提出“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”。

主动适应，预防为主。深刻认识适应气候变化的长远战略意义，要增强危机意识和极限思维，主动适应，预防为先，提前布局前瞻性、系统性的设计规划。2013年，我国首次发布《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》，2017年开展了第一批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，28个城市编制了试点实施方案并取得较好效果，2022年17个部门联合印发《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》。我省也陆续发布《安徽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》《安徽省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实施方案（2025—2030年）》等，把提升气候适应能力作为长期发展目标，全方位强化自然生态和经济社会系统的气候韧性，主动作为，把不利冲击化解在成灾之前。

科学适应，因地制宜。虽然气候变化具有全球性特征，但不同区域、不同城市气温、风速、雨雪等气候要素的变化幅度、速率等并不相同，极端天气事件造成的影响也不尽相同。因此，建设气候适应型社会，必须科学适应、因地制宜，首先要开展本地区或毗邻区域气候变化影响和脆弱性评估，识别和明确气候变化主要风险点、风险区和风险级。我省地处暖温带与亚热带过渡地区，位于长江、淮河中下游，地形地貌南北迥异。在洪涝、干旱等气象灾害多发的背景下，受气候变暖影响尤为显著，需要统筹考虑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阶段、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，构建气候韧性治理体系，形成多层级、多领域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格局，以有效应对气候风险，保障粮食安全、生态安全和能源安全，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协同共进。

系统适应，突出重点。建设气候适应型社会涉及的领域广泛，不仅包

括绿地、山川、河湖等自然系统，也包括工业、农业、服务业、能源、交通、居民生活等经济社会系统，如果面面俱到会“胡子眉毛一把抓”，导致适应泛化和失焦。因此，必须坚持系统观念，立足全局，突出重点，综合考虑气候变化的危险性和脆弱性，坚持以人为本，聚焦气候敏感脆弱环节和关键区域，实施精准攻坚、点上突破，分区分类制定见效快、花钱省、能复制、可推广的“韧性路线”，以典型示范带动整体跃升，让重点地区从“气候脆弱区”变身“韧性示范区”。

协同适应，联动共治。建设气候适应型社会是一项长期的、复杂的、艰巨的任务，需要以政府为主导，建立多部门、多主体参与的决策协调机制，协同气象、生态环境、发改、应急、交通、建筑等多部门，将适应气候变化深度融入生态文明建设、美丽中国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全局，与国土空间规划、产业发展、乡村振兴、城市更新等重大战略部署实时并联。打通条块分割、层级壁垒，让政策、资金、技术、信息实时共享，国家定标准、省份搭平台、市县抓落地、企业投技术、公众云监督，形成权责到人、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多元共治链条，织就“全社会参与、全领域联动、全区域响应”的适应气候变化新格局。

减缓和适应要同步发力

减缓与适应是应对气候变化的一体之两翼、驱动之双轮，减缓是“治本”，通过削减温室气体排放和增加碳汇，降低气候风险发生的概率与强度；适应是“治标”，通过调整自然和人类系统，提升对已经发生或不可避免的气候影响的承受与恢复能力。二者互为支撑、不可分割。没有“减

缓”，适应成本将随升温持续飙升，最终超出社会承受极限。地球的温度每上升1℃，海平面就会上升2到3米，海平面每多升高1厘米，沿海堤防就得加高1米，基础设施投资将呈指数级增长，伴随而来的一系列其他问题直接威胁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。没有“适应”，极端事件频发将立即冲击民生和经济领域，削弱减缓所需的治理资源和资金。《2025年自然灾害损失报告》显示，2025年全球自然灾害造成的总损失约2200亿美元，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占90%以上，气候变化正通过极端天气事件对全球经济运行造成系统性冲击。因此，建设气候适应型社会必须减缓和适应同步发力，以减排赢得时间窗口，以韧性建设赢得发展空间，实现风险管控与可持续发展的动态平衡。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“气候变化给人类生存和发展带来严峻挑战。面对全球环境治理前所未有的困难，国际社会要以前所未有的雄心和行动，共商应对气候变化挑战之策，共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道”。作为负责任大国，中国以“2035年基本建成气候适应型社会”的刚性目标，向世界传递“中国方案”，也为民族复兴筑牢“安全底座”。坚持减缓与适应深度融合、双向赋能，统筹提升基础设施、生态系统与社会治理韧性，方能将气候风险转化为发展韧性，引领经济社会系统性重塑，加速气候适应型社会建设，筑牢国家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的根基。□

（作者单位：安徽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省委党校研究基地）

